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李明辉)

各位股东及代表：

大家好！

作为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的规定，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2020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会召开次数			14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6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亲自出席次数	
14	0	0	否	0	

- 1、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 2、对各次董事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7]1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1、2020年2月27日，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3月6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修订、公司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0年3月25日，对政府拟收储土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0年4月28日，对追加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对截至2019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对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追加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员工借款管理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原霞客环保破产重整之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0年6月22日，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0年7月8日，对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0年8月10日，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8、2020年12月15日，对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0年12月28日，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年度，本人在公司开展了实地现场工作，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

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关注公司的经营发展

本人积极通过多种途径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关注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点事项，并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同时运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保持持续、健康的发展提出自己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帮助。

2、及时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本人对公司购买与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核查，并重点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在2020年度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

3、督促公司规范化运作

本人对公司治理工作进行有效监督，关注公司治理工作情况和问题整改，保证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督促公司进一步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效开展工作，严格按照规则履行相应程序。从工作效果来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内部审计、投资决策、高管绩效考核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成效比较明显。

4、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本人未持有公司的股份；严格遵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五部委《关于依法打击和防控资本市场内幕交易意见的通知》，保守公司秘密，不传播内幕信息，不利用内幕消息买卖股票。

五、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0年度，本人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

委员。任职期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主持召开了七次审计委员会会议，讨论审议了公司审计部提交的关于公司与下属子公司内部管理和财务状况，公司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购买及出售资产、募集资金、内控制度执行等方面的内部审计报告，对公司审计部工作进行指导。

在2019年年报审计工作中，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形成书面意见；督促审计工作进展，保持与审计会计师的联系和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交换意见，确保审计的独立性和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同时，对审计机构的年报审计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价，形成决议提交董事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用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提出建议。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方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2020年修订）》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

六、公司存在问题及建议

2021年，公司应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有效提高公司质量。

公司应该充分利用现有能源业务优势，加强业务创新，增加新盈利点，持续提升公司价值创造能力和差异化竞争能力；同时，在组织架构、人才结构、激励机制、分配机制等方面持续创新，为公司发展持续输入新活力。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和监管部门组织的各种培训，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

法权益的能力。

八、其它

- 1、未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情况发生。

证券市场发展快，变化大，作为独立董事，应时刻关注、自觉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以增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意识和能力。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市场形象。

独立董事：李明辉

2021 年 4 月 7 日